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

本集團由各股東組成之財團於香港創辦，該等股東包括何博士、鄭先生、李博士、高先生及元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禹銘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馬樂賓先生。鑑於本公司成立歷史有限，自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成立至今，一直有新股東加盟本公司，務求藉此壯大股東基礎及擴展業務。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由本集團之管理層開始與本集團若干夥伴磋商時開展業務。鑑於網上交易解決方案市場潛力不斷增長，董事決定以主導跨境交易為本集團目標，並致力成為市場領導者。自其成立以來，本集團已積極發展其核心業務，現概述如下。

自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此期間，本集團之管理層已積極與具領導潛力及享有聲譽的策略及技術夥伴建立聯繫及夥伴關係，藉以提升其於泛亞區內之市場地位及發展全面的網上交易產品。

與策略夥伴之合作關係

為擴充市場覆蓋範圍至香港以外（尤其是亞洲）地區，本集團已與亞太區內的當地策略夥伴合作，藉以透過彼等之市場地位於各當地市場建立其本身地位及發展其業務。與策略夥伴合作之安排乃按攤分收益模式進行，務求促使有關各方按聯盟之最佳利益行事。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本集團之管理層成功爭取與大眾電信就發展與建立台灣網上交易解決方案之互動服務站而簽訂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集團之管理層成功爭取與Singapore Technologies (SunPage之中間控股公司) 之附屬公司SunPage Communications Pte Ltd就發展及建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網上交易ASP之互動服務站而簽訂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大眾電信就建立及運作台灣網上交易解決方案之服務站而訂立合作協議，藉以落實雙方關係。協議自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可再續期十年。本集團之主要責任包括(i)提供技術知識、硬件、軟件及電腦元件以及(ii)設計台灣互動網上交易服務站。

大眾電信之主要責任包括(i)取得網上交易所需之一切政府及監管批准、(ii)確保遵從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iii)為服務站提供互聯網接入、頻寬、上網線路及設施，以及(iv)按互相協定之市場推廣計劃自費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SunPage就推出及運作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網上交易解決方案之服務站而訂立服務協議。本公司主要負責(i)為服務站提供技術知識、硬件、軟件、電腦元件、技術支援及保養、(ii)設計服務站、(iii)確保協議之履行及本集團業務遵從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法律及規例，以及(iv)協助SunPage發展市場推廣計劃，以宣傳服務站之業務。

另一方面，SunPage主要負責(i)確保建立及運作服務站，以及其業務遵從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法律及規例、(ii)取得運作服務站所需之一切政府及監管批准、(iii)為服務站提供互聯網接入、頻寬、上網專線、聯繫及聯站設施，及(iv)為服務站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

與SunPage訂立之協議自協議訂立日期至網上交易服務開始日期後起計十年有效，可再續期十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網上交易服務計劃於二零零一年第二季推出。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後，雙方均可以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QYXX就建立泰國網上交易解決方案之服務站而訂立合作協議。協議自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五年，並可再續期五年。本公司之主要責任包括(i)為建立及有效運作服務站（包括交易系統伺服器及後備交易系統伺服器）提供技術知識、(ii)為服務站提供硬件、軟件、電腦元件，以及技術支援及保養，及(iii)設計服務站。

QYXX之主要責任包括(i)確保建立及運作服務站及其業務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ii)取得運作服務站所需之一切政府及監管批准、(iii)提供互聯網接入、頻寬及上網專線及聯繫，以及其他必需設施、(iv)建立入門網站或平台，促進及鼓勵利用多種渠道進行網上交易，及(v)為業務進行市場推廣。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iVentures就建立菲律賓網上交易解決方案之服務站而訂立合作協議。本公司之主要責任包括(i)為建立及有效運作服務站（包括交易系統伺服器及後備交易系統伺服器）提供技術知識、(ii)為服務站提供硬件、軟件、電腦元件以及技術支援及保養，及(iii)設計服務站。

iVentures之主要責任包括(i)確保建立及運作服務站及其業務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ii)取得運作服務站所需之一切政府及監管批准、(iii)提供互聯網接入、頻寬及上網專線及聯繫，以及其他必需設施。

與iVentures訂立之協議自協議訂立日期起至網上交易服務開始日期（計劃為二零零一年第二季）後起計五年有效，可再續期五年。

與技術夥伴之合作關係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集團管理層成功爭取與NRIHK就按客戶要求及當地需要共同發展泛亞區後勤系統而簽訂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本集團管理層成功爭取與Computershare簽訂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其中包括發展香港互動服務站，並表示願意於本集團擬在其他市場設立之互動服務站真誠地促成相類似之安排。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Sun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表示有意邀請Sun為技術及系統平台供應商，在本集團可能發展業務之亞洲多個國家，為本集團提供所需技術支援。

本公司已採用Sun提供之伺服器產品設立其互動服務站，透過互聯網於香港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NRIHK就名為A-STAR™之後勤系統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為A-STAR™之銷售代理。A-STAR™之合法版權所有人为NRIHK。本公司獲授牌照向最終用戶轉售A-STAR™，最終用戶亦獲得許可使用A-STAR™。

NRIHK之主要責任包括(i)提供技術知識，使A-STAR™成為服務站之基本元件、(ii)迅速及有效處理有關A-STAR™之售後查詢、(iii)為A-STAR™提供發展資源、安裝支援、培訓及持續不斷之技術支援及保養，及(iv)遵從有關A-STAR™之性質、包裝及標籤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本集團開始與CSP商討，務求取得使用由CSP開發之交易系統ROS2（亦稱「INTS」）之牌照及許可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日盛嘉富全資附屬公司日盛嘉富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i)整合由日盛嘉富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發展之後勤系統（稱為CTAS）及本公司採納之相關交易系統及(ii)由日盛嘉富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授予本公司分銷權，於多個亞洲國家宣傳、出售及分發日盛嘉富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共同開發之綜合後勤系統之牌照而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CTAS之法定版權所有人为日盛嘉富。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Ebiz Solutions就提供ASP服務而訂立主要協議（經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兩份函件所修訂）。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獲授牌照使用由Ebiz Solutions發展名為IST系統之交易系統，可於多個亞洲國家提供ASP服務。本公司須分四期向Ebiz Solutions支付3,500,000美元（約27,300,000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

港元)之一筆過牌照費，作為獲授有關牌照之代價。首兩期付款各佔牌照費之25%，分別須於本公司向Ebiz Solutions發出通知其擬於某個國家使用IST之用途後若干日內支付，而剩餘之兩期各佔牌照費之40%及10%，則分別須於接納證書日期或由本公司及Ebiz Solutions議定之較後日期後若干日內支付。協議中並無特定終止日期。

協議雙方同意，除首25%之一筆過牌照費外，本公司可按照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例全權決定透過發行及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該到期應付之一筆過牌照費餘下75%，即2,630,000美元(約20,480,000港元)，以該方式支付之金額相約但不可少於應付款項之價值。

倘本公司決定行使該項權利，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64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64港元至0.70港元間之最低價)，則Ebiz Solutions將獲發行約32,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或按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

IST(亦稱作ROS3)包括或與IST有關之一切版權於所有時間均為Ebiz Solutions之財產，任何介面程式或就使用IST而開發之其他軟件包括或與該等程式或軟件有關之一切版權均屬獨自開發程式或軟件之人士所有。

根據協議，本公司之主要責任包括(i)為於有關國家使用IST編製時間表及(ii)為有關國家之IST訂製符合當地之規格。如有需要，本公司可選擇自行或由Ebiz Solutions協助下按客戶需求訂製IST。

Ebiz Solutions之主要責任包括(i)為本公司對使用或運作IST系統而日常作出的查詢提供電話意見及協助；(ii)盡其所能為IST系統作出修正及不時為本集團提供已修正錯誤或問題(如有)的最新改良版IST，惟並不包括任何改善或加強IST系統之功能。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CSP就於菲律賓成立合營公司從而設立互動服務站(可以使用多項軟件應用及／或由多個使用者共同使用之系統)而訂立開辦前協議。

根據協議，合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最少60,000,000披索(約9,500,000港元)。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由CSP及本集團各自實益擁有不少於35%，而其餘30%將由菲律賓的經紀行及其他股東公開認購。本公司須於訂立協議後出資2,500,000披索(約400,000港元)予合營公司，並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

於收到合營公司正式註冊成立之通知之日起計15日內出資12,500,000披索（約1,98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合營公司注資2,500,000披索（約400,000港元）。

倘若落實組成合營公司，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載之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與以上技術夥伴合作之安排乃按收益攤分模式進行，藉以鼓勵為聯盟爭取互惠業務利益。

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合作關係

期內，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使用由該第三方所提供之服務及軟件訂立協議。

本公司現正與獨立第三方就其為本公司履行之工作收取有關約489,000英鎊（相等於約5,760,000港元）之服務費出現爭議。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內「訴訟」一段。

與內容夥伴之合作關係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Reuters Group plc.之附屬公司路透社訂立資訊服務合約。據此，路透社為本集團之交易平台提供當地股票資訊數據，路透社並同意協助本公司於亞太區內設立二十四小時即時股票市場數據之基礎設備及數據設施。該等資料有助本公司透過任何互動媒體（如萬維網、無線通訊應用協定裝置、個人數碼助理及互動電視）提供全球股票資料。董事認為，可靠而準確之資料服務使本集團有能力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競爭。

根據此合作安排，本公司將根據最終用戶總數向其經紀客戶收取讀取即時數據之使用費，而路透社將按類似收費模式向本公司收取使用費。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泰豐訂立無約束力的協議綱要，據此，泰豐將透過本集團傳送其內容給經紀及最終用戶。

根據此項合作，泰豐透過本集團之業務網絡出售其產品（包括研究報告及公司資料），本公司將可獲取佣金。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Raylam與本公司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i)繼續真誠磋商共同開發、運作及宣傳提供財經資訊名為iasiamoney2u.com的無線通訊應用協定網站，並與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經營者（如和記電訊）訂立合作協議；(ii)透過經營者的流動網絡使用無線通訊應用協定，使流動電話用戶能夠在互聯網上讀取無線通訊應用協定網站之內容。

研究及開發

為配合亞洲客戶的特定需要及要求，本集團以其資源為亞洲之經紀行及金融機構研究及開發網上交易解決方案。研究與開發部已積極研究及開發該產品，以應付各亞洲證券交易所內證券交易之特別需要及要求。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本集團開始透過整合、提升及按要求訂製原先由一名獨立網上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發展之即時網上交易系統，開發網上交易系統ROS1。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本集團開始將ROS1(本集團之即時網上交易系統)整合於NRIHK開發之即時後勤系統A-STAR™。二零零零年七月，A-STAR™後勤系統與本集團之網上交易系統全面整合，並已供本集團客戶使用。

由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本集團為結好資產管理開發網上碎股交易系統，專為處理聯交所內之碎股股份交易而設。

二零零零年八月，本集團推出其前線終端交易系統ROS1，該系統由身為網上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之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共同開發。有關ROS1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內「業務概況」一段。

此外，本集團開始訂製由Ebiz Solutions開發之另一交易系統ROS3，亦稱IST。同月，本集團亦開始開發其本身專為香港及其他亞洲市場而設之交易系統ROS4。此外，本集團開始整合及按要求訂製由日盛嘉富開發之後勤系統CTAS。有關ROS3及ROS4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業務概況」一段。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開始開發市場數據終端機，為經紀提供股票報價終端機。同月，本集團亦聯同Raylam開發一個名為iasiamoney2u.com之財經資訊無線通訊應用協定網站，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在和記電訊的「Orange」網絡推出。

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已開發一個網上交易遊戲，可透過互聯網以及無線通訊應用協定電話操作。網上證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推出該網上交易遊戲。

市場推廣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在香港舉行記者招待會，正式宣佈並向公眾介紹本集團股東、管理層及區內夥伴，加深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服務之認識，並於同月在香港舉行研討會，更邀請著名公司(如路透社及Sun)為客席演講嘉賓。董事認為該研討會之成功有助增加銷售。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

二零零零年四月，本集團管理隊伍一成員獲邀為其中一位主講嘉賓，出席大眾電信之三週年記者招待會。在該場合上，本集團可在台灣市場獲傳媒報導，而董事相信該活動有助提升本集團在台灣ASP金融市場之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管理隊伍一成員獲邀為 Sun's Banking Summit 2000 其中一位主講嘉賓，在會場內設有攤位展示本集團產品。董事認為該活動帶動本集團之銷量，並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客戶結好資產管理在本集團之技術協助下，於香港推出其交易服務及首個零碎股份交易系統。董事認為，該活動使本集團之創新服務及專業知識，以及其對金融買賣之貢獻更廣為人知。

二零零零年九月，流動網絡經營商和記電訊以「Orange」品牌公佈其與本集團及Raylam 之合作計劃，為和記電訊之無線通訊應用協定用戶透過無線通訊應用協定網址提供首項即時新聞服務。董事認為，此合作關係已為日後與和記電訊合作奠定基礎，並在某程度上吸引公眾關注及獲得品牌知名度。

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管理隊伍其中一名成員獲邀為結好資產管理投資研討會演講嘉賓之一。董事相信該活動有助提升企業形象及提高品牌於香港之知名度。

取得合約數目

期內，本公司已與12名經紀及／或與彼等相關之系統供應公司（包括股份發售之包銷商日盛嘉富及股份發售另一包銷商網上證券之控股公司TradingGuru.com Holdings Limited）簽訂四份無約束力意向書、四份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及四份正式協議，以提供網上證券交易服務。

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

與策略夥伴之合作關係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Viewtrade與本公司訂立無約束力意向書，據此，雙方可與對方分享市場網絡，促進此等市場間之跨境交易。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iVentures訂立合營公司協議，於菲律賓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將於菲律賓設立及經營一軟件研究及開發中心（「中心」）。中心之主要用途為開發及維修具適合功能及特性以用於網上金融交易之軟件及系統；按地區客戶之需要及要求並遵照當地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條例而調整本公司採用之任何網上交易系統；以及由馬尼拉之開發隊伍提供支援（技術知識、設計及概念）予位於香港之本公司開發隊伍。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將予成立之合營公司初期須擁有法定股本25,000,000披索（約3,970,000港元）。本公司與iVentures將按照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而注入資金，即本公司不得注資多於70%，而iVentures不得注資少於30%。本公司與iVentures之初期注資額將分別為17,500,000披索（約2,780,000港元）及7,500,000披索（約1,190,000港元），雙方須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45天屆滿時或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較後者為準），或訂約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以現金支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與iVentures籌備成立研究及發展中心。

各策略夥伴均正在籌備成立網上交易服務站，以及在其各自之國家推廣有關業務。本集團之客戶對象為本地金融機構及證券經紀。

不少泛亞區金融機構／證券經紀已接觸本公司，目前正就本公司將提供之服務條件進行討論及磋商。董事預期一俟本公司在此等國家當地開拓業務後，將會為該等客戶提供服務。

儘管本集團仍未如本售股章程所述與各策略夥伴於亞洲各國設立提供網上交易之服務站，本集團正積極與該等策略夥伴磋商及合作以盡快成立服務站。

與科技夥伴之合作關係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CSP訂立正式協議，據此，CSP向本公司授出非獨家牌照，許可本公司於泰國使用、進一步開發及分銷INTS及ITS（統稱「CSP系統」）及其他相關軟件。本公司須分五期向CSP支付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之一筆過牌照費，作為獲授有關牌照之代價。首期佔牌照費之10%，須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初支付，另外兩期各佔牌照費之20%，須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及六月支付，而剩餘兩期分別佔牌照費之30%及20%，則分別須於系統接納測試成功完成時及於系統被首名客戶接納時支付。另外，CSP亦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來自分銷系統予最終用戶而產生之收益之若干百分比。根據協議，CSP承諾在本公司繳付上述之一筆過牌照費不少於40%後，其將發放系統之來源碼予本公司作於泰國市場進一步發展及使用。根據協議，並無特定終止日期。

CSP系統包括或與CSP系統有關之一切知識產權於所有時間均為CSP之財產，任何介面程式或本公司自行開發能夠配合CSP系統獨立運作之其他軟件包括或與該等程式或軟件有關之一切知識產權均屬本公司所有。董事認為，除上述安排外，本公司與CSP之間並不存在轉讓知識產權或版權權利、代理權或牌照等之其他知識產權事宜。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CSP正根據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註冊成立前協議籌備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與內容夥伴之合作關係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亞太金融新聞社與本公司訂立分銷協議，據此，亞太金融新聞社已授予本集團非獨家權利及牌照，本公司可透過本集團之市場數據終端機於香港分發由亞太金融新聞社提供之即時本地新聞資訊及收市報告。

研究與開發

二零零零年十月，本集團開始開發PNS以連接至聯交所AMS/3之ORS。PNS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推出。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IST已開發完成，並作銷售展示。

同月，CTAS後勤系統與本集團之網上交易系統已全面整合，現已供本集團客戶使用，目前正發展自本集團之網上交易系統傳送即時買賣交易之新功能。

期內，由CSP開發之INTS已由本集團研究及評審，以便將該系統引進至其他亞洲市場。

取得合約數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14名經紀及／或與彼等相關之系統供應公司（包括股份發售之包銷商日盛嘉富及股份發售另一包銷商網上證券之控股公司TradingGuru.com Holdings Limited）簽訂三份無約束力意向書、三份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及九份正式協議，以提供網上證券交易服務。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

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經審核業績之財務分析

營業記錄

以下分別為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業績概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u>本公司</u>	<u>本集團</u>
	自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期間
	起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系統訂製費	3,502	—
裝接費	260	85
銷售後勤系統	378	15
傳訊費	6	24
數據管理費	—	3
內容管理及使用費	—	21
	<hr/>	<hr/>
	4,146	148
其他收益	195	174
在製品變動	351	(20)
由本集團進行之工作並		
撥作資本列入固定資產	2,343	1,284
員工成本	(11,161)	(6,787)
折舊	(980)	(1,301)
其他經營開支	(5,427)	(2,166)
	<hr/>	<hr/>
經營虧損	(10,533)	(8,668)
財務成本	(29)	(17)
	<hr/>	<hr/>
期內虧損	(10,562)	(8,685)
	<hr/>	<hr/>
每股虧損（港元）（附註）	<u>(0.11)</u>	<u>(0.03)</u>

附註：

有關期間之每股虧損乃按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已發行99,368,587股普通股股份及289,157,437股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計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將一股每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十股每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影響。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

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自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一直集中努力策劃、組織及實施其核心業務模式，務求成為泛亞區提供交易應用解決方案之最優秀ASP。在此期間，本公司在與不同當地策略夥伴及技術夥伴訂立合作協議之過程中出現重大開支。該等開支列作海外交通開支、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開支已反映於損益賬內，該等開支約佔該期間總開支之17%。

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4,150,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網上交易服務之裝接費及傳訊費約270,000港元，來自本公司按客戶要求訂製系統服務費約3,500,000港元及來自後勤系統銷售約380,000港元。董事相信，期內之ASP網上交易服務收入偏低乃主要由於AMS/3尚未於香港股票市場推出，以致網上股份交易額偏低。此外，本公司亦豁免若干預早登記經紀之裝接費用。

回顧期內，本公司出現約10,560,000港元之淨虧損。由於本公司出現香港稅務淨虧損，故本公司於期內之損益賬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約148,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網上交易服務之裝接費及傳訊費約109,000港元，來自內容管理及使用費約21,000港元，來自數據管理費約3,000港元及來自後勤系統銷售約15,000港元。於該期間，本集團集中設計及開發BSS及PNS，故並無從按客戶要求訂製系統之服務獲得收入。

於回顧期間，管理層收緊對經營開支之控制，尤其是員工成本、廣告、宣傳及一般成本，以確保擴充業務所用資源符合成本效益，以及能達成本集團之擴充計劃。

期內，平均每月員工成本大幅上漲，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內本集團開始營運並同時須額外增加人力進行軟件開發所致。期內員工平均數目增至49名。

固定資產折舊（包括軟件開發成本）上升乃由於開始營運所致。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約為1,301,000港元，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則約為98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該等開支會隨著本集團繼續於亞太區擴展業務而進一步增加。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網絡開支、市場推廣開支、辦公室租金及其他一般行政費用。於回顧期間，管理層經已審慎縮減該等開支，故令該等開支之增長放緩。

鑑於本集團於期內涉及稅務虧損，故本集團於期內損益賬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估計累計稅務虧損結存約為2,638,000港元，將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